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6)

### 終止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之認購協議

茲提述(i)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合共 500,000,000 股新股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內容關於有關認購 100,000,000 股新股份之第三認購事項之完成；(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完成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新最後完成日期」)；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認購價及調整認購股份之數目(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終止認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第一認購協議及第二認購協議項下各自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未獲達成，且第一認購協議及第二認購協議各自之訂約方並無就延長新最後完成日期達成協議。因此，第一認購協議及第二認購協議已分別予以終止，而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認為第一認購協議及第二認購協議之終止並無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尚彥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尚彥先生（行政總裁）、仇斌先生、李濤先生及王坤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太平紳士、董石先生、胡定東先生及雷勇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hina.com.hk](http://www.hengxinchina.com.hk)。

\* 僅供識別